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禹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掖化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化清”）承接了“民乐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二期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项目总投资8,710.40万元，完成民乐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特许经营权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前提下实施污水处理的运营活动。

基于实际经营发展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张掖化清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项目贷款，授信融资期限不超过20年，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同时，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张掖化清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

二、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	81.67%	18,350.00	-	11.66%	否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	77.58%	16,500.00	-	10.49%	否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	77.60%	33,730	-	21.44%	否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化清水务有限公司	98.04%	55.84%	0	6,200.00	3.9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张掖化清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创客公寓3号楼401

4、法定代表人：邓邦启

5、注册资本：2,55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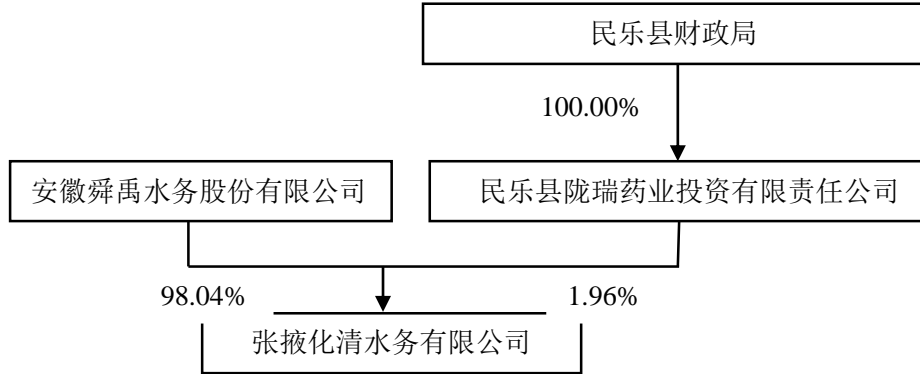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8.04%	2,500.00
2	民乐县陇瑞药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	50.00

合计	100.00%	2,550.00
----	---------	----------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被担保方张掖化清98.04%股权，被担保方张掖化清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9、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52,507.21	10,918,864.18
负债总额	5,010,910.00	6,096,925.00
净资产	15,541,597.21	4,821,939.18
资产负债率	24.38%	55.8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304.37	-17,558.03
净利润	-10,304.37	-17,558.03

10、经核查，张掖化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张掖化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张掖化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同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

促进张掖化清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张掖化清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但公司对张掖化清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对张掖化清的持股比例仅1.96%，公司能够对张掖化清的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张掖化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张掖化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张掖化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同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张掖化清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张掖化清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但公司对张掖化清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对张掖化清的持股比例仅1.96%，公司能够对张掖化清的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张掖化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预计为74,780.00万元，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49.3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对外担保等。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